# 巴里坤县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里坤县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7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8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0）Z-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500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1860万元；第二包：230万元。

采购需求：新建县城压力监测点30个，新建县城水质监测点15个，新建水厂化验室及化验设备采购、中控室、辅助用房及办公设备购置（共计600㎡），远传水表集抄系统、营业收费系统、生产供水调度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DMA分区管理系统、水厂控制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新建一级分区安装电磁管段式水表8块；新建二级分区安装电磁管段式水表30块；新建三级分区安装电磁管段式水表80块；对全县供水用户室内水表进行更换，预计安装无线远传小表约11000块。

采购内容及分包：

第一包：软件及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内容。

采购需求：以交钥匙工程方式完成新建县城压力监测点30个，新建县城水质监测点15个，新建水厂化验室及化验设备采购、中控室设备采购，远传水表集抄系统、营业收费系统、生产供水调度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DMA分区管理系统、水厂控制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新建一级分区安装电磁管段式水表8块；新建二级分区安装电磁管段式水表30块；新建三级分区安装电磁管段式水表80块；对全县供水用户室内水表进行更换，预计安装无线远传小表约11000块等设备购置及安装（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中控室、辅助用房（共计600㎡）施工。

采购需求：中控室、辅助用房（共计600㎡）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说明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第一包投标人近年（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须具备完成过至少1个类似水务信息化信息系统项目且合同内容必须包括：①漏损管理系统；②运营管控平台；③营业收费系统；

（3）第二包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第二包拟投项目经理须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自治区外企业参与第二包投标应在新疆工程建设云进行企业信息报送，项目经理须为报送人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20日至2020年07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购买招标文件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身份证（被授权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局出具缴纳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自治区外企业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的报送信息册（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资料不全者不予领取）。

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7楼

方式：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7楼（线下购买）

售价：2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08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为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哈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哈密市伊州区光明路建设大厦1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

2.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赵荣鑫

电话：1830902279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俊杰

联系电话：17397700007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7楼